**連江縣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補助要點**

|  |
| --- |
| 1.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地方失業民眾、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順利就業及因職業需求，須強化職務工作技能者，為鼓勵本府核准之在職勞工及失業者積極投入就業職場，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爰訂定本要點。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 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打零工、無一定雇主者或自雇主未僱用有酬員工。(二) 在職勞工：有工作但須再強化工作技能者，參訓課程須與原工作職務有關者。 |
| 三、凡設籍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有參訓意願，參加公立各職訓中心自辦(不含委辦)之職業訓練，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為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一)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本縣縣民，非公部門工作者(包括軍公教、公營事業機構及公部門委託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公部門補助之單位工作人員)，設籍於本縣三年以上或非本國籍、大陸籍人民與本國人結婚取得國民身分證，現設籍本縣者。 (二)未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惟申請中央職訓津貼補助款低於本府補助金額者，本府得補助差額。 |
| 四、地方失業民眾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或中央補助職業訓練交通費，應優先適用辦理。 |
| 五、符合資格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二)勞保投保紀錄(失業者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切結書)。(三)身分證正反面及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 (四)職訓課程表。(五)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
| 六、申請人應於取得結訓證書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件提出申請，逾期本府不予補助：(一)職業訓練結訓證書。(二)職訓交通費補助請款領據及收據。(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
| 七、交通津貼補助如下：(一)：上課期間未達二個月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以實支金額計算，並檢付票根)。(二)：受訓期間達四個月以上者，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
| 八、計畫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 |

**連江縣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設籍日期 | 地址 |
| 身分證字號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申請人 |  |  |  |  |  |  |  | 戶籍地 |  |
|  | 現居地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申請人類別 | * 失業者。
* 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
* 在職勞工。
 |
| 申請人帳戶 | 戶名：　　　 局號：　　　　 帳號：　　　 |
| 檢附證件 | * 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 勞保投保紀錄。
* 身分證正反面、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
* 職訓課程表。
* 其他必要文件。
 |
|
| 本人申請本項補助，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授權鄉公所與縣政府查調相關資料，配合查核，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連江縣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補助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

為申請連江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補助，同意 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民政處）查詢本人戶籍資料，特 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搭乘日期 | 交通工具 | 起訖地點 | 單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每人未達二個月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乙次(以實支金額計算，並檢付票根)。受訓期間達四個月以上者，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本人申請 年＿＿月～＿＿月連江縣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補助，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填表)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領****據** | 茲收到**連江縣縣民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補助**  年 月 至 年 月之補助，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致 連江縣政府具領人簽名或蓋章(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具領人地址： 具領人 局號：  帳號：  |

-------------------------粘 貼------------------------------

*請 在 此* ***浮 貼*** *單 據*